

《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管理办法》正式出台，外债监管进入新阶段

2023年1月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企业中长期外债正式迈入由部门规章监管的时代。《管理办法》将于2023年2月10日起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5年9月出台的《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号）（以下简称“**2044号文**”）同时废止。

一、《管理办法》的主要变化

相较于2022年8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管理办法》在债务工具范围、募集资金用途、借用外债条件、受理起算时点、终止审核或不同意变更程序、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调整和完善，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用途引导、完善事后监管、加强外债风险防范等举措，更好地保障企业中长期外债融资行稳致远。相关变化简要总结如下：

（1） 债务工具范围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债务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高级债、永续债、资本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融资租赁及商业贷款等”，对比《征求意见稿》，《管理办法》删除了债务工具定义中的“优先股”。我们理解，在《管理办法》明确将红筹企业借用外债纳入管理范围的前提下，该等删除是合理的，亦体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债务工具的内涵和外延进行审慎

甄别的监管态度。但是，受限于债务工具定义中的“包括但不限于”、“等”类似兜底性的措辞，未来是否将“优先股”纳入债务工具监管，有待进一步观察实践发展。

（2） 募集资金用途

在募集资金用途方面，《管理办法》删除了《征求意见稿》中“不得用于弥补亏损”的限制，并允许非银行类金融企业在外债审核登记申请材料中载明且获得批准的前提下，将其发债募集资金转借他人，为发行人将募集资金转借其关联方提供了空间。但是，企业是否需要在登记申请材料中就每一笔转借借款的借款主体、借款金额、借款期限等详细信息进行具体说明，以及如后续这些转贷的资金金额或借款主体发生变化，是否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发生重大变化”从而需要适用变更登记的相关规定，尚待进一步明确。

（3） 借用外债条件

区别于《征求意见稿》，在借用外债的条件方面，《管理办法》不再将“已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作为条件，在当前债务违约频发的背景下，为暂时陷入债务危机的发行人进行债务重组等操作提供了路径。

（4） 受理及审核程序的细化及完善

相较于《征求意见稿》，《管理办法》对企业中长期外债的受理及审核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主要包括以下三点：一是不再限制外债登记申请报告的提交途径，申请人既可以通过网络系统提交申请报告，也可以通过线下方式提交，保留操作的灵活性，也与《管理办法》第四条的内容相照应；二是对于受理起算时点的优化，对于

申请报告或附件不齐全、不符合规定形式或不属于审核登记机关管理范围的情况，审核登记机关未在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自申报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即受理起算时点由《征求意见稿》的“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修改为“申报材料之日”，进一步压缩审核登记机关3个月的审核时限，提质增效；三是对于未按时反馈更正回复的情形以及外债变更申请但理由不充分的情形，明确要求审核登记机关在作出终止审核或不同意变更决定的同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提高了外债审核登记工作的精细度和透明度。

（5）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责任

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对于违规借用外债的发行人及其主要责任人，《管理办法》删除了“暂停其开展或参与企业外债业务”的惩戒措施，仅保留了约谈和公开警告的监管手段；对于中介机构违规行为的界定，将“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借用外债活动提供相关中介服务”修改为“明知或应知企业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借用外债而为其提供中介服务”，在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的同时，也

充分考虑了中介机构面临的实际情况，提高了罚则的可执行性。

此外，虽《管理办法》废止了2044号文，与2044号文相关的《关于完善市场约束机制严格防范外债风险和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706号）、《关于对地方国有企业发行外债申请备案登记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19〕666号）、《关于对房地产企业发行外债申请备案登记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19〕778号）等规范性文件并未废止，该等规范性文件在被正式废止前，仍继续有效。我们预计国家发展改革委未来将发布与《管理办法》相配套的《办事指南》和常见问题解答，进一步细化《管理办法》的实施。

二、企业应根据《管理办法》完成的事项

根据《管理办法》，我们理解企业发行中长期外债，需在不同时间点、不同情形下完成不同的事项。我们以流程图的简要总结如下：



三、2044 号文、《征求意见稿》与《管理办法》的详细对比

为方便读者了解 2044 号文出台后企业外债监管的来龙去脉，我们通过表格的形式对比了 2044 号文、《征求意见稿》与《管理办法》，如下新变化（尤其是粗体下划线部分）敬请读者重点关注：

相关项目	2044 号文及其问答	《征求意见稿》	《管理办法》	备注
制定依据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无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制定依据 ➤ 将原本的外债“备案制”提升为“审核制”
外债定义及适用范围	<p>本通知所称外债，是指境内企业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向境外举借的、以本币或外币计价、按约定还本付息的 1 年期以上债务工具，包括境外发行债券、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等。</p> <p>外债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高级债、资本债、永续债、可转债、优先股等境外债务性融资工具。</p> <p>红筹架构的企业发行 1 年期以上外债、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等，需要办理企业外债备案登记。</p> <p>自贸区债视同境外债进行申报。</p>	<p>企业中长期外债（以下称“外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向境外举借的、以本币或外币计价、按约定还本付息的 1 年期（不含）以上债务工具。</p> <p>本办法所称企业，包括各种类型的非金融企业和金融企业。</p> <p>本办法所称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企业半数以上表决权，或虽不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能够支配企业的经营、财务、人事、技术等重要事项。</p> <p>本办法所称债务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高级债、永续债、资本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优先股、融资租赁及商业贷款等。</p> <p>境内企业间接在境外借用外债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境内企业间接在境外借用外债，是指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以注册在境外的企业的名义，基于境内企业的股权、资产、收益或其他类似权益，在境外发行债券或借用商业贷款等。</p>	<p>……</p> <p>本办法所称债务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高级债、永续债、资本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优先股、融资租赁及商业贷款等。</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适用的发行人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控制”定义 ■ 以“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作为境外企业是否需要申请外债审核的标准 ➤ 明确“外债”的范围
审核原则	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服务实体	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服务实体、 防范风险	无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重风险防控，将“防范风险”作为审核原则之一
网络审核/备案系统	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企业申请中长期外债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企业外债审核登记管理和网络系统。企业可以通过网络系统	无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次确认网络申报途径 ➤ 保留特殊情况下

相关项目	2044号文及其问答	《征求意见稿》	《管理办法》	备注
	备案登记、信息报送、重大事项报告、应询反馈等均通过网络系统进行办理。	申请外债审核登记、报告有关信息等； <u>不适宜使用网络系统的事项，企业可以使用纸质材料提交。</u>		的纸质申报途径
借用外债的条件	企业发行外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信用记录良好，已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状态。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外债风险防控机制。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企业借用外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u>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合规经营</u>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已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三） <u>有合理的外债资金需求，用途符合前述规定</u> ，并具有健全的外债风险防控机制； （四） <u>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u>	企业借用外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合规经营，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已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二）有合理的外债资金需求，用途符合前述规定， <u>并资信情况良好</u> ，具有 <u>偿债能力</u> 和健全的外债风险防控机制； （三）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 <u>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u> 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u>正在被依法立案调查的情形。</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一步明确企业借用外债的条件，新增条件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合规经营 ■ <u>有合理的外债资金需求</u> ■ 对企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最近三年的合规情况</u>提出要求 ➤ 《管理办法》不再将“已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作为条件，在当前债务违约频发的背景下，为暂时陷入债务危机的发行人进行债务重组等操作提供了路径
申请材料	中央管理企业和金融机构由集团总部（总公司、总行等）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备案登记申请，地方企业（含金融机构）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	企业应当由境内控股企业总部（总公司、总行等）通过网络系统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审核登记机关”）提交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以下简称“附件”）。 申请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存续外债及合规情况；	企业应当由境内控股企业总部（总公司、总行等） <u>通过网络系统</u> 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审核登记机关”）提交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以下简称“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总部（总公司、总行等）提交申请报告的要求由中央管理企业和金融机构扩大至全部申请主体 ➤ 明确申请报告内容，<u>与现有模本无实质区别</u>

相关项目	2044号文及其问答	《征求意见稿》	《管理办法》	备注
	出备案登记申请。 企业发行外债提交的备案登记材料包括：发行外债的申请报告与发行方案，包括外债币种、规模、利率、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及资金回流情况等。	（二）借用外债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和财务可持续性分析； （三）借用外债方案，包括外债币种、规模、利率、期限、债务工具类型、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募集资金用途、资金回流情况及借用外债工作计划； （四）外债本息偿付计划及风险防范措施； （五）企业借用外债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报告的通用文本以及附件清单由审核登记机关发布。	……	
事前审核义务	企业发行外债，须事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事前”指债券发行或贷款提款之前。	企业应当在借用外债前取得 <u>《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u> （以下简称《审核登记证明》），完成审核登记手续。未经审核登记的，不得借用外债。 <u>本办法所称借用外债前，是指企业在行使外债资金提取权利（境外债券完成交割或商业贷款首次提款）之前。</u>	无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外债备案登记手续变更为外债审核登记手续 ➤ 明确取得审核登记证明的时间要求，时间点上与<u>现有要求无实质区别</u>
审核时限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收到备案登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予以受理，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外债总规模限额内出具《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当外债总规模超出限额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向社会公告，同时不再受理备案登记申请。	申请报告或附件不齐全、不符合规定形式或不属于审核登记机关管理范围的，审核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企业。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审核登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自动受理。 <u>审核登记机关受理或不予受理，都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告知企业。企业需要受理或不予受理凭证的，可以通过网络系统自行打印或要求审核登记机关出具。</u> <u>审核登记机关在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对符合规定的审核登记申请，出具《审核登记证明》；对不符合规定的审核登记申请，出具不予审核登记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审核登记的理由。</u> 受理审核登记申请后，如需企	申请报告或附件不齐全、不符合规定形式或不属于审核登记机关管理范围的，审核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企业。 <u>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细化受理流程，明确受理后<u>3个月的审核时限</u> ➤ 明确对<u>不符合规定的审核登记申请，出具不予审核登记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审核登记的理由</u> ➤ 针对商业贷款的备案实践，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申报主体提供经签署的贷款协议或同等效力文件，考虑到《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核时限，实践中商业贷款的借贷双方需要更早地就贷款的核心商业条款进行协商确认，并在

相关项目	2044号文及其问答	《征求意见稿》	《管理办法》	备注
		业补充披露、解释说明、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问题的，审核登记机关可出具书面补齐补正通知。自补齐补正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收到齐备合规的回复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核登记办理时限内。未按时反馈书面回复意见的，审核登记机关可将企业审核登记申请退回。		提交外债申请时提供经签署的贷款协议或同等效力文件，为后续审核时限预留充分的准备时间
有效期	有效期为一年。	《审核登记证明》自出具之日起有效期1年，过期自动失效。	无变化	➤ 与现有规定无实质区别
报备义务	企业发行外债，应在每期发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发行信息。企业发行外债实际情况与备案登记情况差异较大时，应在信息报送时予以说明。	企业应当在借用每笔外债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向审核登记机关报送借用外债信息，包括企业主要经营指标和外债借用情况等； <u>在《审核登记证明》有效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应的外债借用情况。</u> <u>企业应于每年1月末和7月末前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向审核登记机关报送外债资金使用情况、本息兑付情况和计划安排、主要经营指标等。</u> <u>如出现境内外债务偿付风险或重大资产重组等可能影响债务正常履约的重大情况，企业应及时报送有关信息并采取风险隔离措施，防范境内债券违约风险外溢和交叉违约风险。</u>	无变化	➤ 继续保留借用每笔外债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借用外债信息的要求 ➤ 新增 发行人定期报备和重大事项报备义务，包括： ■ <u>《审核登记证明》有效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u> 报送相应的外债借用情况 ■ <u>每年1月末和7月末前5个工作日内</u> 报送外债资金使用情况、本息兑付情况和计划安排、主要经营指标等。 ■ <u>重大事项信息报送义务（包括交叉违约风险）</u>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在境内外使用，优先用于支持“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与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等重大工程建	企业外债资金使用应聚焦主业，有利于配合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u>企业可根据自身资信情况和实际需要，自主决策在境内外使用外债资金，其用途应符合以下条件：</u> <u>（一）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u> <u>（二）不威胁、不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经济、信息数据等安</u>	…… 企业可根据自身资信情况和实际需要，自主决策在境内外使用外债资金，其用途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 （二）不威胁、不	➤ 明确募集资金的使用条件，尤其 强调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银行类金融企业除外） 、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明确可以自主决策在境内外使用 ➤ 明确提出外债资

相关项目	2044号文及其问答	《征求意见稿》	《管理办法》	备注
	设和重点领域投资。	<u>全；</u> <u>(三)不违背我国宏观经济调控目标；</u> <u>(四)不违反我国有关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u> <u>(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或投机、炒作等行为；除银行类金融企业外，不得转借他人。</u> 企业外债募集资金 实际用途应与《审核登记证明》内容相一致，不得挪作他用。	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经济、信息数据等安全； (三)不违背我国宏观经济调控目标； (四)不违反我国有关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或投机、炒作等行为；除银行类金融企业外，不得转借他人，在外债审核登记申请材料中已载明相关情况并获得批准的除外。	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 明确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应与《审核登记证明》内容相一致 ➤ 《管理办法》提出在外债审核登记材料中已载明相关情况并获得批准的非金融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待进一步明确是否需要就每一笔的借款主体、借款金额、借款期限等详细信息进行具体说明，以及如果后续这些转贷的资金金额或借款主体有变化，是否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发生重大变化”
与外汇的互动	外债发行人凭备案登记证明按规定办理外债资金流出流入等有关手续。	企业凭《审核登记证明》按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收付和汇兑、资金使用等相关手续。 对于属于本办法管理范围但未取得《审核登记证明》的企业，相关部门不予办理有关手续，金融机构不予办理有关业务。	➤ 无变化	➤ 细化外债审核与外汇管理的关系 ➤ 此处“金融机构”不予办理有关业务的写法较为模糊，我们理解主要系指境内办理资金划转的银行。如此处“金融机构”指国际商业贷款项目中的境外贷款方，则可能难以强制约束其行为
审核/备案变更	企业通过备案取得《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后，企业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如需变更《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载明的发行主体、币种、金	完成外债审核登记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确需调整的，企业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前向审核登记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一)拟借用外债币种或债务工具类型改变； (二)募集资金用途发生重大变化； (三)需要对《审核登记证明》有关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其	…… 审核登记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理由充分的申请作出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对理由不充分的申请，出具不予同意变更的书面通知，并说	➤ 变更登记 的适用情形无实质变化，明确变更登记的 审核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不含补充说明时间）

相关项目	2044号文及其问答	《征求意见稿》	《管理办法》	备注
	额(仅限金额减少)、债务工具类型、增信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外债变更。	他情形。 <u>审核登记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理由充分的申请作出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u> 企业根据审核登记机关要求补充披露、解释说明、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问题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u>明理由。</u> ……	
申请撤回机制	无	<u>申请审核登记过程中,企业因融资计划或方案调整等原因,需要撤回审核登记申请的,应及时向审核登记机关提交撤回申请。</u>	无变化	➤ <u>新增外债审核撤回机制</u>
真实准确完整要求	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企业发行外债实际情况与备案登记情况差异较大时,应在信息报送时予以说明。对于恶意虚报外债备案登记规模的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平台。	企业须对通过网络系统和线下提交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及时、公平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u>为企业借用外债提供相关服务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出具的文件不得有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u>	无变化	➤ 继续强调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进一步压实 <u>中介机构职责</u>
企业责任	对境外发债违规企业实行“三次警示”方式:如初次发现企业发行外债有未事先办理备案等违反 2044号文相关规定的行为,约谈企业和承销商、律所等中介机构,并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官网发布相关警示公告;如再次发现违规行为,则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官网点名警	违反本办法规定借用外债的,审核登记机关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企业及其主要责任人予以 <u>约谈、公开警告或暂停其开展或参与企业外债业务</u> 等惩戒措施。 企业申请材料和披露信息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审核登记机关 <u>对相关企业及其主要责任人予以警告</u> 。 通过隐瞒、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登记证明》的,审核登记机关应当 <u>撤销《审核登记证明》</u> 。 未按规定报告有关信息的,审核登记机关责令企业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	违反本办法规定借用外债的,审核登记机关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企业及其主要责任人予以约谈、公开警告或 <u>暂停其开展或参与企业外债业务</u> 等惩戒措施。 ……	➤ 压实 <u>企业违规责任</u> ,明确如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登记证明》的,审核登记机关应当 <u>撤销《审核登记证明》</u>

相关项目	2044号文及其问答	《征求意见稿》	《管理办法》	备注
	示违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通报其违规行为；如第三次发现违规行为，则会同有关部门对有关企业和中介机构进行问责，暂停有关企业的境外发债备案登记和有关中介机构参与发行外债。	的，对相关企业及其主要责任人予以警告。 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上述违规情形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公示。 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将有关线索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中介机构责任	对境外发债违规企业实行“三次警示”方式：如初次发现企业发行外债有未事先办理备案等违反2044号文相关规定的行为，约谈企业和承销商、律所等中介机构，并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官网发布相关警示公告；如再次发现违规行为，则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官网点名警示违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通报其违规行为；如第三次发现违规行为，则会同有关部门对有关企业和中介机构进行问责，暂停有关企业的境外发债备案登记和有关中介机构参与发行外债。	中介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的，审核登记机关将予以通报，并商请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罚相关机构及有关责任人。 （一）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借用外债活动提供相关中介服务的； （二）出具的书面核查报告和意见及相关披露信息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将有关线索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中介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的，审核登记机关将予以通报，并商请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罚相关机构及有关责任人。 （一）为明知或应知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借用外债活动而为其提供相关中介服务的； （二）出具的书面核查报告和意见及相关披露信息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将有关线索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充分考虑中介机构实际情况的同时， 压实中介机构的违规责任
保密义务	无	企业或相关中介机构因借用外债， 需配合境外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的，应事先向境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企业或相关中介机构因借用外债，需配合境外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 涉及	➤ 强化保密机制，维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相关项目	2044号文及其问答	《征求意见稿》	《管理办法》	备注
		<p>企业借用外债涉及对外报告和披露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保密制度，采取必要措施落实保密责任，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p> <p>审核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被审核登记机关征求意见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对企业根据本办法提交的材料负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p>	<p>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应事先向境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p>	

君合北京办公室

余永强 电话：86 10 8553 7648 邮箱：yuyq@junhe.com
雷天啸 电话：86 10 8553 7690 邮箱：leitx@junhe.com
孙凤敏 电话：86 10 8553 7830 邮箱：sunfm@junhe.com

君合上海办公室

周辉 电话：86 21 2208 6284 邮箱：zhouh@junhe.com
袁屹峰 电话：86 21 2208 6202 邮箱：yuanyf@junhe.com

本文仅为分享信息之目的提供。本文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您想获得更多讯息，敬请关注君合官方网站“www.junhe.com”或君合微信公众号“君合法律评论”/微信号“JUNHE_LegalUpdates”。

